

奎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奎政办规〔2024〕2号

关于公布《奎屯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开干齐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市属及驻市各单位：

《奎屯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暂行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请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尽快根据实施细则，优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推动日间照料中心高质量运营、规模化发展，增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二、要加强监管督导，聚焦养老领域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服务质量、责任落实等，开展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和阶段评估，保障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持续发展，打造具有奎屯特色的高质量养老

服务品牌。

三、本次公布的《奎屯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暂行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附件：1.《奎屯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暂行管理规定》
2.《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3.《日间照料中心服务申请表》
4.《日间照料中心每日老年人出入登记表》
5.《老年人当日状况记录表》

奎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奎屯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暂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0〕6号)、《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3〕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指在奎屯市辖区内投资建设运营,为社区内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日间服务的养老场所。

第三条 由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社会化运营。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无偿或低偿交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运营。支持养老机构采取公建民营、民建公助或利用自有场地设施等多种方式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由举办者在符合本规定条件下自行投资、自主经营、自行定价、自负盈亏。符合条件的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四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重点群体优先原则。本市户籍的城乡特困老年人、低保或低收入老人、独居空巢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享有优先接受服务权利。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律以“所在社区名称+日间照料中心”命名，不得以企业、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的名称命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投资建设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所在社区名称+XX+日间照料中心”命名。

第六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当尊重老年人生活习惯、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保护老年人隐私，对老年人个人及家庭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也不得用于与养老服务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服务的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完善政策体系，加强行业监管，编制资金预算等；负责全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总体规划、选址和建设。

第八条 市发改部门负责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改造项目的审批。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所需的政府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在新区建设和旧区成片改造规划过程中按照人均 0.1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用地。

第十一条 市卫健部门负责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内设医疗机构和开展的康复保健等服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

第十二条 市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应急和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活动依法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监管的责任主体，履行日常监管责任；负责运营机构申请政府补助项目的审核申报及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社区居委会负责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日常管理，协调运营期间发生的具体事宜。

第三章 空间和设施设备配置

第十五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根据老年人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其中：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可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可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老年人娱乐用房可包括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室；辅助用房可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具备提供日间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膳食供应，以及医疗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等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要基本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要求，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各功能空间应满足基本的适老化配置要求，无障碍设施应符合GB/50763的要求，符合城市规划、消防、环保、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七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共区域应设有明显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符合《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MZ/T 131-2019）行业标准。

第十八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配备满足服务提供需求的设施设备，并对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完好，安全使用。

第十九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出入口、就餐空间、活动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区域、卫生间配有安全扶手等安全防护措施；室内活动场所明亮、配置活动用品。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应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养老服务和相关类（包括医疗、社工、家政类）企业或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评级在2A以上，养老机构等级在一级以上）。

第二十一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内设的医疗机构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具有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证；提供其他须经许可的服务，应具有相应资质。

第二十二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应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管理、护理和心理咨询等人员。养老护理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医护人员持有相应的执业证书，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上岗资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所有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医疗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

第二十三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开放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7 小时，运营时间以日间为主。

第二十四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对各项管理制度、安全记录建档并留存。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公建民营，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备规定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作为运营方；对存在运营困难且缺乏市场主体参与招投标的，经市民政部门同意，街道可采用竞争性磋商、谈判、委托等其他方式选择运营方。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与运营方达成合作意向后，运营方需提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方案，主要包括管理制度、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管理服务团队组成、经费投入使用计划，以及服务保障和接受监管承诺等。街道办事处对运营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后，与运营方签订委托运营协议 1 年，约定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向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可以接受社会捐赠，捐赠的财物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按照捐赠者的意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的公益项目。

第二十八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应公开其执业证照、收费标准、办事流程、日常照护服务项目描述、投诉途径和处理程序等服务信息。

第二十九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张贴公布。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第三十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要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制订劳动保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要建立志愿者管理制度，建立志愿者登记和活动记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前要进行培训。

第三十二条 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据评估结果分级分类给予运营补助，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具体补助标准另行制定）。年度运营补助应用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营，包括物业、水、电、暖、气费和设备购置维护费及工作人员工资等。

第三十三条 运营方街道办事处应将运营机构和政府监管

部门的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形式、资助标准、评估考核、处罚手段等内容纳入与运营机构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实现通过合同方式进行项目监管的目标。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规范应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内容，提供就餐、精神文化、休闲娱乐、午间休息、协助如厕等基本服务，和个人照护、助餐、教育咨询、精神慰藉、保健康复等适宜服务。不得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其它活动。

第三十五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应与老年人或者其近亲属、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当老年人健康状况和需求发生变化或运营机构提供的服务发生变动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重新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日间照料中心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
- （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 （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 （五）服务期限；
-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八）违约责任；

(九) 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应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与所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定期身体检查、采集健康信息、建立健康档案、设计健康方案、慢性病跟踪干预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的居家上门服务应参照执行《居家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43153-2023)国家标准。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的社区养老服务以公益性为主。其中精神文化、休闲娱乐、午间休息、协助如厕、教育咨询等公益性服务不得收费。其它服务实行低偿服务。收费性服务项目需向市价格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报备并实行“三定”(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三公开”(服务内容、标准、价格要公开)。

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不得开展任何商业营销活动;不得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不得为外单位或个人等推销保健品、非法集资提供任何便利。

第三十九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建立服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2)、日间照料中心服务申请表(详见附件3)、日间照料中心每日老年人出入登记表(详见附件4)、老年人当日状况记录表(详见附件5)。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使用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3、GB/2894 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包括跌倒、坠床、烫伤、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以及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并保存记录。

第四十二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意外伤害应急预案，老年人突发疾病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制定突发事件报告流程，保存记录。

第四十三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制订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保护老年人隐私，对老年人相关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表”应保留至服务协议终止后三年。当服务中有可能泄露老年人隐私时，应当遮挡并有安全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四十四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必须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的安全性，保证完好并能正常使用，提供助餐、配餐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应为老年人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清洗消毒，确保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安全、卫生。

第四十五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要建立安全教育和培

训制度，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要进行安全教育，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进行用电、禁烟、火种使用、尖锐物品管理等安全教育。

第七章 资产监管

第四十六条 由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要确保资产安全，强化资产规范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委托运营前应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委托运营过程中应当做到产权清晰，保持土地、设施设备等国有一资产性质，运营方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防止资产流失；不得非法转包，不得变更经营范围、不得转移经营权，不得改变养老服务性质。

第四十七条 由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委托经营期限内，街道办事处对政府投资兴建的房屋和购置的各类设施进行监管，确保国有固定资产不流失、不损坏。对因运营方人为损坏或管理不善而致的财产损失、损坏，由运营方赔偿或恢复原状。因运营方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街道办事处有权终止协议；如引起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由运营方按评估后的具体金额赔偿。

第四十八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国有固定资产投资的设施设备大型维修和

适老化设施配置和改造可申请财政资金补贴。街道办事处对辖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服务情况实施动态监督检查，可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运营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审计，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第四十九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要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财务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监督评估

第五十条 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对辖区内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五十一条 运营期间，市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日间照料中心考核评价机制，制定考核实施细则，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对考核等次较好、运行正常、群众评价好、老年人满意度高的日照中心予以补助倾斜；对运营管理不善、群众满意率低的，提出整改意见，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营，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终止其管理运营资格。

第五十二条 市民政部门应建立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构诚信档案，提供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五十三条 社区居委会应定期对辖区内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构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满意度调查，作为运营方履约情况评估依据。

第五十四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应建立完整

的工作日志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每年向所在街道提交运营情况报告和财务报表，并向社会公示财务情况。每年12月底前向街道提交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运营方案，同时提交市民政局审核备案。

第五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要制定运营方异常退出时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并做好善后事宜；风险发生时要迅速将情况向市民政局汇报，并启动对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运营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运营方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

第五十八条 运营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街道依据具体委托运营协议，要求其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拒不改正或未消除影响的，街道可终止运营协议，运营方及其负责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协议不符合本规定相关规定的；

（二）收费标准未在运营场所公示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开展服务的；

（四）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年度评估较差的；

(六) 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房屋、场地、设备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的；

(七) 在申请补助或接受检查时有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行为的；

(八) 歧视、侮辱或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九)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十) 擅自挪用政府补助的；

(十一) 拒不接受相关部门和街道社区检查的；

(十二) 拒不接受政府审计的；

(十三) 其他违反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运营方因服务不当或设施设备维护使用不当给老年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规定由奎屯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服务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1男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						
社保卡号码		□□□□□□□□□□						
民族		1 汉族 2 少数民族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程度		1文盲 2小学 3 初中4 高中/技校/中专 5 大学专科及以上6不详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信仰		0 无 1有_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状况		1未婚 2 已婚 3 丧偶 4离婚 5 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情况		1独居 2 与配偶/伴侣居住 3 与子女居住4 与父母居住 5 与兄弟姐妹居住 6与其他亲属居住 7 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来源		1退休金/养老金 2子女补贴 3亲友资助 4其他补贴_				□/□/□/□		
自理能力		1完全自理 2 半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方式		1 城镇医疗保险 2 农村合作医疗 3 自费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家庭住址		省(直辖市)				市		
		县(区)				街道		
		社区						
		具体地址						
联系人 信息	联系人 1 姓名				联系人 1 与老人关系			
	联系人 1 工作单位				联系人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2 姓名				联系人 2 与老人关系			
	联系人2工作单位				联系人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3 姓名				联系人 3 与老人关系			
	联系人 3 工作单位				联系人 3 联系方式			
紧急联 系人	姓名				性别		与老人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填表人签字：_____

接待人签字：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日间照料中心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 服务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基本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就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就餐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文化、休闲娱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阅览 <input type="checkbox"/> 绘画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网 <input type="checkbox"/> 棋牌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午间休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如厕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如厕	
适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顾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助浴 <input type="checkbox"/> 理发 <input type="checkbox"/> 衣物洗涤 <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或协助服药 <input type="checkbox"/> 测量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测量血糖 <input type="checkbox"/> 测量体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饮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送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做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营养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见疾病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慰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情绪疏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危机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康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按摩 <input type="checkbox"/> 肌力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传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自填)		

抄送：伊犁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兵团第七师办公室，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天北新区管委会。

奎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